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u>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於買進證券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其以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者，應存入證券商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所開立之借貸款項外幣擔保品專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u></p> <p>前項借貸款項以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為擔保之新申請客戶，所融通標的併入擔保品依第二十三條計算維持率，如維持率達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得不另提擔保品。</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請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之融通，融通範圍包括競價拍賣之保證金及得標後得標價金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及申購作業抽籤前一日銀行扣繳之申購價款，惟客戶於申請時及證券商撥款日於證券商擔保品專戶須有足額之擔保品，其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新股發放時得不匯撥至第一項擔保品專戶，惟證券商須加強對申</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應於買進證券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p> <p>前項借貸款項以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之新申請客戶，所融通標的併入擔保品依第二十三條計算維持率，如維持率達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得不另提擔保品。</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請新股（含現金增資）申購或競價拍賣之融通，融通範圍包括競價拍賣之保證金及得標後得標價金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及申購作業抽籤前一日銀行扣繳之申購價款，惟客戶於申請時及證券商撥款日於證券商擔保品專戶須有足額之擔保品，其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新股發放時得不匯撥至第一項擔保品專戶，惟證券商須加強對申辦客戶之徵信與瞭解（KYC），並</p>	<p>一、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客戶除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品外，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爰修正增列第一、二、三、四項及六項之「外幣」文字。</p> <p>二、配合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九項第四款規定，外幣擔保品，其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並存入證券商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原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移至第五款。</p>

辦客戶之徵信與瞭解 (KYC)，並加強內部控制控管，以控制風險。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購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融通，申購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逕交付客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委託證券商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規定。

證券商借貸款項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外幣或商品為擔保。

前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加強內部控制控管，以控制風險。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證券商得接受其申購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融通，申購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逕交付客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委託證券商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規定。

證券商借貸款項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

前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立。</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前項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得於融通期限內更換之，其申請方式由雙方約定之。</p> <p>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證券商應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客戶得與證券商約定，客戶償還融通款項後，證券商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客戶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依第一項規定再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p> <p>第一項規定之融通方式，證券商應於每筆借貸款項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客戶。</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前項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得於融通期限內更換之，其申請方式由雙方約定之。</p> <p>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證券商應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客戶得與證券商約定，客戶償還融通款項後，證券商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客戶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依第一項規定再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p> <p>第一項規定之融通方式，證券商應於每筆借貸款項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客戶。</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於償還前，客戶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前項融通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有價證券</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於償還前，客戶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前項融通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有價證券買賣</p>	<p>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範圍由雙方約定之。</p>	<p>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其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範圍由雙方約定之。</p>	
<p>第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為擔保者，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或受益權單位數，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外，按其申請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li> <li>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其申請融通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計算。</li> <li>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按其申請融通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li> <li>四、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li> <li>五、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li> <li>六、<u>外幣擔保品</u>，依其申請融通日，開立外幣擔保</li> </ol>	<p>第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或受益權單位數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外，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li> <li>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計算。</li> <li>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li> <li>四、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li> <li>五、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增訂第六款規定，規範外幣為擔保品，依其申請融通日，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且該抵繳價值不予折價。</li> <li>二、配合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之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修正條文，調整第三項文字。</li> <li>三、修正第一項第一、二及三款之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狀況。</li> </ol>

品專戶之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且該抵繳價值不予折價。

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四項，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或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一項之擔保品之融通計算標準，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

第二十條 客戶償還借貸款項時，應填具「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並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償還款項存（匯）入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證券商於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由證券商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匯撥至其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存入客戶於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以客戶原提供外幣擔保品之幣別為限。

前項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由證券商將其匯撥至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四項，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一項之擔保品之融通計算標準，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

第二十條 客戶償還借貸款項時，應填具「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並於申請日上午十二時前將償還款項存（匯）入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證券商於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由證券商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其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前項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由證券商將其匯撥至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一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一、鑑於外資客戶之時差，並考量存（匯）款業務係透過金融機構（如銀行等）辦理，且銀行對外營業截止時間約下午三時三十分，券商公會建議將填具「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與償還款項存（匯）入至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時間，從十二時前延後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符合實務作業。

二、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除由證券商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其客戶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外，亦得存入客戶於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以客戶原提供外幣擔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均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並應逐日編製下列表報：</p> <p>一、借貸款項交易營業日報表。</p> <p>二、借貸款項帳戶新增、償還及餘額彙總表與明細表。</p> <p>三、借貸款項擔保品收付、處分及運用明細表。</p> <p>四、差額追補彙總表。</p> <p>五、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明細表。</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均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並應逐日編製下列表報：</p> <p>一、借貸款項交易營業日報表。</p> <p>二、借貸款項帳戶新增、償還及餘額彙總表與明細表。</p> <p>三、借貸款項擔保品收付、處分及運用明細表。</p> <p>四、差額追補彙總表。</p> <p>五、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明細表。</p>	<p>保品之幣別為限。</p> <p>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外幣之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應於每營業日按客戶申請借貸款項融通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餘額，編製各項表報及電腦媒體資料，並傳送至證券交易所。</p>	<p>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應於每營業日按客戶申請借貸款項融通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餘額，編製各項表報及電腦媒體資料，並傳送至證券交易所。</p>	<p>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外幣之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為擔保者，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p> $\text{擔保維持率} = \frac{(\text{擔保品市值}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外幣})}{\text{融通金額}} \times 100\%$ <p>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但中央登錄公債應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p> $\text{擔保維持率} = \frac{(\text{擔保品市值}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text{融通金額}} \times 100\%$ <p>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但中央登錄公債應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上市、</p>	<p>一、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及三項，規範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除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增列亦得以外幣為擔保之文字。</p> <p>二、有關擔保維持率計算部分，於第二項增列外幣擔保品之洗價匯率，依證券商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當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p> <p>三、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增訂第七項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如符合資格條件(包含金融消</p>

營業日淨值計算，外幣擔保品依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當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證券商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或客戶為第七項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擔保維持率低於約定比率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

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客戶以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證券商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外：

-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

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主管機關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流動量提供者)，其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得依雙方約定之比率，然為降低證券商之經營風險，其約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一十，且證交所必要時可依金融市場波動情況適時調整之；併同修正第三項之規定。

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證券商得與符合下列資格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約定擔保維持率，惟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一十，證券交易所必要時可依金融市場波動情況適時調整之：

一、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p>二、<u>主管機關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流動量提供者。</u></p>		
<p>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為擔保者，客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差額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p> <p>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之抵繳價值，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p> <p>第一項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抵繳：</p> <p>一、不足一交易單位。</p> <p>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p> <p>證券商計算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u>外幣</u>之價值免折價計算。</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排除「<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第</p>	<p>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客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差額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以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擔保品為限。</p> <p>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抵繳價值，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p> <p>第一項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抵繳：</p> <p>一、不足一交易單位。</p> <p>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p> <p>證券商計算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價值免折價計算。</p> <p>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排除「<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p>	<p>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一、二及三項規定，增訂外幣之文字。</p>

<p>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p> <p>前項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p> <p>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品，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權交易後，其市價之計算，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於撥入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後，免折價計算。</p> <p>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準用之。</p>	<p>前項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p> <p>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品，不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權交易後，其市價之計算，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於撥入證券商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後，免折價計算。</p> <p>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證券商應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時起，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外，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商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各該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li> <li>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償還融通者。</li> <li>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繳差額者。</li> <li>四、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li> </ol>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p>	<p>第二十七條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證券商應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時起，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外，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商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各該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li> <li>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償還融通者。</li> <li>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繳差額者。</li> <li>四、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li> </ol>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p>	<p>配合第十六條開放得以外幣為擔保，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外幣之文字。</p>

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清償，並終止其與客戶簽訂之借貸款項契約，未清償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一項規定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或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者；或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他商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清償，並終止其與客戶簽訂之借貸款項契約，未清償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一項規定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或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融通期間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者；或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之違規態樣。

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華僑及外國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者，證券商接獲通知後不得受理該客戶新增借貸款項交易，並應通知其了結借貸款項交易，於了結後終止該借貸款項契約。

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或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之違規態樣。

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華僑及外國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者，證券商接獲通知後不得受理該客戶新增借貸款項交易，並應通知其了結借貸款項交易，於了結後終止該借貸款項契約。